

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

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 执行工作考核办法

为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，提高执行质效，促进司法公正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提升当事人对执行工作满意度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的意见》等规定，结合本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执行案件承办人的基础分为 80 分，在此基础上，根据各项执行质效情况，酌情予以奖励和惩罚。

一、奖励办法

第一条 速执案件 45 天内结案比例达 80%以上的，加 3 分；45 天内结案比例达 70%以上的，加 2 分；45 天内结案比例达 60%以上的，加 1 分。

第二条 精执案件 120 日内结案比例达 80%以上的，加 3 分；120 天内结案比例达 70%以上的，加 2 分；120 天内结案比例达 60%以上的，加 1 分。

第三条 每个月对结案率进行考核，结案率为所在团队（精执或速执）排名前三的，加 1 分。

第四条 每个月对执行完毕率进行考核，执行完毕率为所在团队（精执或速执）排名前三的，加 1 分。

第五条 每个月对执行到位率进行考核，执行到位率为所在团队（精执或速执）排名前三的，加 1 分。

第六条 连续两个月总分排名第一，或者连续三个月总分排名前三的，优先进行休假。

第七条 年底根据考核分数进行评先评优。

二、惩罚办法

第一条 速执案件 45 天内结案比例低于 60%的，扣 1 分；45 天内结案比例低于 50%的，扣 2 分；45 天内结案比例低于 40%的，扣 3 分。

第二条 精执案件 120 日内结案比例低于 60%的，扣 1 分；120 天内结案比例低于 50%的，扣 2 分；120 天内结案比例低于 40%的，扣 3 分。

第三条 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结的，每超一件扣 1 分；超过一年未结的，每超一件扣 2 分。

第四条 每个月对结案率进行考核，结案率为所在团队（精执或速执）后三名的，扣 1 分；连续两个月倒数第一名或者连续三个月均排名后三位的，在扣分的基础上，并进行约谈承办人。

第五条 每个月对执行完毕率进行考核，执行完毕率为所在团队（精执或速执）排名后三的，加1分。

第六条 每个月对执行到位率进行考核，执行到位率为所在团队（精执或速执）排名后三的，加1分。

第七条 连续两个月总分排名倒数第一，或者连续三个月总分排名后三的承办人，做表态发言。

本办法由本院审管办负责解释。

